

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之 5

Email：li.an168@msa.hinet.net

電話：04-22314697 04-22372220

聯絡人：黃利安 093697016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身障藝安字第 1131105

速別：普通件

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13 年台中市第十一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，請

廣為宣傳，鼓勵身心障礙者，與一般人士照顧者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謝
謝。

說明：台中市第十一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，請廣為公佈宣傳，

鼓勵身心障礙者，與一般人士照顧者，踴躍報名參加；

台中市第十一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辦法：

指導單位：台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贊助單位：姁瑋書坊出版社

1 對象：凡身心障礙人士領有殘障手冊者(在有效期限內)證明無
誤，均可報名參加，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。

2. 參賽組別：一、社會組：年滿 27 歲以上(含 27 歲)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一般組：10 歲以上至 27 歲以下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身障陪伴組：1. 身心障礙之陪伴者：現在陪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

活照顧被照顧者，2.最近一年內，陪伴者與身心障礙者受照顧者，二人合照或一般人士家中有長者，年滿 55 歲以上證明者或有身障手冊者均可參加。獎勵方式，特優 1-2 名，優選數名，佳作數名，入選數名。頒發獎狀獎品鼓勵之。

3.參賽作品限制：1.參賽作品為個人 3 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 2.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展得獎之作品 3.作品不得冒名頂替，臨摹，抄襲等情事，一經發現得收回獎金及獎狀 4.作品如不符合規定或送件遲到者均不與審查，以退件論。

4.得獎作品獎勵：『生之光獎』取特優 1~3 名,優選各組數名，依參加人數定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與獎品，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，否則不給于評審以退件論，並發行得獎畫輯與 2024 桌上立體月曆廣為宣傳。

5.『收藏獎』：經收藏之作品，價格由作者訂定，物品所有權利歸屬協會或收藏者所有，可自由應用，作者不得異議，一經公布名次後，不得更改。凡收藏者依 30%做為捐助本會活動經費，請收藏者先登記繳費順序優先留存，並於(另行通知)展覽後再來領取，收藏價格由作者寫在報名表上 10000 元 5000 元 自訂_____，如經同意價格降下，本會不做交易變動事項。

6.作品種類尺寸如下：水彩、尺寸在 4 開以上對開以下，油畫、尺寸

在 5F 以上 25F 以下，國畫、在對開至全開間，多媒材等，尺寸限在 10F 至 25F 為限

7.評審方式：

初 審：收件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，以創作光碟或照片 8 * 12 英吋及其他作品二件照片尺寸同上，用書寫 400 字以上簡介、創作經過,寄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 5 號 113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生之光比賽籌備會黃利安老師收，請自行拷貝檔案，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。電話：04-22372220

複 審：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公布外並各別通知，入選者應 4 月 30 日前，依規定送指定地點，並加框與壓克力面板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簽收及憑據領回，在展覽結束後隔日早上 12 時前不來領回者，本會不負責保管，將由本會自由處置不得異議。

8.展覽時間：113 年 6 月 1 日~113 年 6 月 30 日

地 點：台中市港區藝文中心

地 址：台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

10.頒獎典禮時間：113 年 6 月 8 日(星期六) 下午 2:30

p.s:隨函附上海報並請張貼公告，謝謝

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黃利安